

在臺灣省療養院的現址，我們將來計畫作國中和國小的預定地，但臺灣省表示該地要標售出去，把標售所得作為遷建的費用，無論如何在松山地區如果再沒有國中和國小的校地，該地區學生就學將無法解決……

### 林議員利鋐：

以你來看療養院的改變都市計畫，同省方接觸有關價購事宜，其看法如何？

### 高局長銘輝：

我覺得與省方接觸商談價購事宜和變更都市計畫要同時進行，如事前沒有與省方談妥，而將變更都市計畫的事送到內政部去，內政部是不會同意的，內政部也是要省市雙方事先談妥後才同意變更都市計畫。

### 林議員利鋐：

我希望局長在作業上不要放鬆，在松山要找這麼一塊完整的地皮，實在不容易，將來此地區人口起碼還會增加一半，學童升學將會發生相當大的問題，因此希望共同努力，也請局長多偏勞予以促成。

另外有個問題是人家告訴我的，對這事情責局人事室也有來函答覆，就是市立建國高中有一位電工，根據教育局人事室的答覆是工作不力，學校就把他停職解僱。我對這位並不認識，而是有一天他來找我，我就根據各方面的瞭解，也看了人事室與建國中學來往的公事，本案我認為在處理程序上有欠缺，同時手續上也不大恰當，貴局在資料上只說他工作不力……。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本（四）組的時間已到，我們謝謝高局長的答覆。

## 教育部門第五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  
質詢對象：教育局、新聞處

質詢議員：周英英（代表宣讀）

周陳阿春、楊黃秀玉、廩林素姿、高金殿、荆鳳崗  
黃聯富　　計七人，時間七十七分鐘

### 質詢摘要：

#### 教育局

一、輪調式建教合作，為推行職業教育重大措施，但對合作之對象，應妥慎選擇，因為有部份企業機構，常將某種技術視為業務機密吝於傳授，則學生所獲有限而變相成為工廠臨時工人，破壞了建教合作之本旨。

二、教育機關行政人員與校長教員之間無法交流，人事管道阻塞造成教育機關與學校隔漠與脫節似應建議當局，速訂法規以期消滅前述情況。

三、社會教育為整個教育重要一環，而本市負責社教工作的社教館偏處一隅因陋就簡，社教工作人員，雖滿懷熱忱因受條件限制常事倍功半，故要發展社教工作必先籌建社教館，蓋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請問高局長是否有計畫解決此問題？

四、國中校長應建立任期輪調制度，主要作用在激發活力，厲行革新，避免久居其位而產生的因循、守舊、專斷的弊病，似應仿照國小校長輪輪調制度革新積弊，激發朝氣。

五、臺灣區各級學校教科書數量龐大，臺灣書局統負全責似力有不逮，故印刷錯誤，裝訂顛倒缺失，配發失時，時有所聞，本市應將轄區內教科書印製業務收回，由市府將印刷所充實擴大為臺灣書局，一方面承印本市各級學校教科書，一方面仍承印市府所屬機關印刷業務，實為兩得，未知局長意見如何？

六、目前國中國小是否實行新教學法？如新數學……等等其成效如何？

七、國小教員甄選情況如何？國中是否也擬仿照此種辦法？

八、古亭圖書館興建進度如何？願聞其詳？

九、目前國小惡補情況是否存在？教育局是否派督學調查？

十、請問局長：為啟發兒童對科學研習發生興趣，是否應在國小期間就要給兒童充實的智識與科學裝備，為何經費分配差額相距如此之大，中等教育科學教育設備即分八百四十三萬五千元，而初等教育分一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元而未能達到自然科設備標準，未知高局長對下半年度初等教育科學設備經費分配額是否略以提高，使國小自然科設備達到標準？未知局長高見如何？請答覆。

一一、有關動物園前園內攤販與動物園糾紛問題為何拖至現在尚未解決？究竟難題發生在那一地方？請說明。

一二、工業都市社會，交通等意外事故頻繁，貴局有否籌辦學

童團體平安保險之計畫或構想？

一三、動物園遷建木柵頭廷里後，現有圓山動物園與兒童樂園即將闢為兒童遊樂活動中心，是否應即規劃，早日動工？

目前兒童樂園遊樂設備陳舊，摔傷遊客致死，善後問題如何處理？是否應早日規劃更新遊樂設備？

一四、本屆臺灣區運動會，本市分為四區，動員一千一百餘人出席與賽，是否有其需要，將本市劃為四區，は何根據？有無浪費之嫌？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進行教育部門第五組的質詢及答覆，質詢議員周議員英英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本質詢組的質詢對象是教育局，新聞處，質詢議員：周陳阿春、楊黃秀玉、盧林素安、高金殿、荆鳳嵐、黃聯富及本席等七人，時間為七十七分鐘，首先請教育局長給我們答覆。

關於第一號，現在職業學校都採輪調式建教合作，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但是現在合作的對象，不知如何選擇，如果選擇好的話，當然對學生是有很大的幫助，假如選擇的某一企業機構，往往有它業務上的機密，而吝於傳授給職業學校的學生，那我們應該怎麼辦？請教局長高見。

高局長銘輝：

關於你所提的這一點，我也會實地去工廠看過，當時我們選擇工廠都是以規模較大，同時較有經驗的工廠，來實施

建教合作，目前跟我們臺北市辦理建教合作的是三洋和東元，以及和東元有關的臺安公司等三家，與我們市工辦理輪調式的建教合作，我們主要是要瞭解學生去那邊是學些什麼？那天工廠的負責人並曾說，他們並不是不把業務機密傳授出來，而是國中剛畢業的學生到廠裏什麼都不懂，有些機密性的技術，他們的程度尚無法接受，同時也一再強調辦理建教合作是虧本的，這事情是剛開始，他們也希望能夠辦好，倒是希望各界能夠諒解。

周議員英英：

我就是希望選擇企業機構要慎重，否則我們的學生就變成了他們賺錢的臨時工，在畢業之前就學不到較高深的技術，我們都知道一個職業學校的學生所花的經費遠比中學生為高，形成雙方都沒有好處，這點希望高局長能多注意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有關第一題本席再補充一下，貴局已與三洋、東元、臺安等三家公司為辦理建教合作，條文中規定在市立高工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人數為一八〇名，聽說已有二百九十多個人參加，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現在去實習就如同當臨時工一樣，頗有失望的感覺，所以本席建議局長，在他們的三年在學當中內心存着希望，在畢業之後能在工廠做些實際的工作，條文中並規定畢業之後還須在工廠繼續服務兩年，不知在這兩年中所擔任的工作是什麼？請局長說明。

高局長銘輝：

他們公司不同，所以做法也不一樣，你們所提的這一點是很重要，就是他們到那邊去是不是會變成臨時工，這點也是有人提起，過去也有人批評過，這也是我去工廠看的主要目的之一，工廠方面認為你們既然來這裏，就要認為是廠理的人，我工廠裏有一千多人，你們三、四十人到這裏來幫助我們些什麼？工廠的廠長都反對他們來，且擔心會影響他們的工人，而每個月的薪水也不會比工人低，工廠的一切福利都比照享受。如不把他們當做工廠的員工看待，他們是無法接受的，廠方是否把他們看作工廠的臨時工呢？所以我到工廠後就要他們提出整個計畫，他們把兩年內所要學習的有整套計畫，每一個月輪調一次，一月在工廠，一月在學校，也就是一年有半年的時間在工廠，在工廠時的每一個月都有一定的計畫，我記得是分五個組，每組有七個單元，在同一單位的一個月內要學七項工作，每個月所學的都不同，而且是越來越複雜，有整套的計畫。在東元就不同，這裏主要是生產馬達，從第二年起希望依學習的能力與各方面的表現，開始負責學習某一部份，工廠的最終希望是在建教合作完成之後，每一個人都能實際的負責工廠的某一部門，同時他們也有整個教學的計畫，並非單純的每天叫他們做同樣的一件事情。

黃議員聯富：

像去年我們外銷實績很好的時候，很多工廠都找不到工人，都希望以建教合作的學生來協助他們，今年情形就不一樣，現在我總覺得初中畢業的學生，依照百分比當然有些

人無法上高中或高職，到社會上來一點用處都沒有，在校

……。

所學的職業教育不合社會的需要，而中學的目的是要考高中或大學，以致外邊的補習班生意興隆，都是爲了應付考試，有的唸了一半就不去學校，反正讀到高二就可以同等學歷去考大學，在最後一個學期就專程去補習班讀書專攻

考試科目，這種畸形的現象或許與職業教育有關，局長是負責教育行政工作，在觀念上是否可與省方研究，把初中

三年制改爲兩年半，高中三年也是改爲兩年半，所有應該唸的功課把他縮短，在剩餘的半年中要考高中或大學的，

讓他們專門去準備應考的科目，使補習班的牛皮不至於那麼繁榮，如沒有辦法考取高中或大學而希望就業的，在這半年中施以職業訓練，並分配到各工廠去，以工廠的學習

精神，當做成績單來一併考核，我相信這樣半年所學的比一年或兩年的職業教育所學的還有效果，使無法升學者有一技之長，是否可以促成？請問局長高見。

高局長銘輝：

對於黃議員所提，以前經合會也有人提出這個計畫，希望國中畢業生能立即到工廠去做並且能勝任，這個構想是把三年級下期的功課縮短合併在第一學期時就完成，第二學期去工廠學習，然後才發畢業證書。經大家廣泛的討論之後，結果這案子沒有被採用，其原因是認爲國中三年中可以實施職業陶冶，而不做職業訓練，且各學校的附近並沒有可就業的工廠的存在，如讓學生都到工廠去，而都認定爲學校的學生的話，感到有些困難，所以也就沒有再提。

黃議員聯富：

我覺得高中畢業生對大專考不上的這批人，本身既無一技之長，要當兵還有一段空檔，變成遊手好閒的人，是否在高中的部份可以考慮？

高局長銘輝：

高中部份，我們依據人力發展小組的建議而控制高中學生數，所以我們高中的人數不再發展……。

黃議員聯富：

這批高中畢業生既考不上大學，我希望他們能進短期的職業學校，施以半年或一年的職業訓練，使得有一技之長，對社會才有幫助並希望職業教育的功能可以實實在在的發揮。

高局長銘輝：

現在我們發展職業教育其主要用意是希望高中學生的比例不要佔的太多，因爲他們畢業以後都找不到工作，並鼓勵大家去讀職業學校，且職業學校畢業後有能力的話，還可以繼續完成大學教育，甚至研究所也可以完成。所以政府就一直設立技術學院或二年制或五年制的專科學校，以加強職業訓練。

周陳議員阿春：

剛才黃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希望給局長作爲很重要的參考，觀念能夠互相溝通。下面請答覆第二題。

周議員英英：

教育機關行政人員與校長、教師之間無法交流，其原因根

據教育人壽法是有什麼規定，請教局長高見。

周議員英英：

用。

一個是公務人員，一個是教師，且年資的計算法也不同，當學校的教師其經歷不適用於公務人員，薪水的制度也不一樣，這是彼此無法交流的原因。

周議員英英：

我覺得這是有缺點，一是任用資格不合，當公務人員需配合職位分類。二是年資不能互相適用。尤其最近調整薪津之後，其薪級也不同，據說現在行政人員所得薪津，尚不如教師所得。

高局長銘輝：

因為教師有教學研究費，尤其是大專教授的學術研究費六、五〇〇元，所以這距離當然是差得很大。

周議員英英：

假如一位教師升主任後再升校長，可以說到了頂頭已無法再升，其弊病就在此，如這人事管道能互相溝通，再擔任教行政人員當科長，還會有點前途。關於這人事制度，也就是人事管道的阻塞，希望能建議中央的教育部採納。

高局長銘輝：

我們教育行政機關的人員是很希望有在學校的經歷，這比在別的公務機關的經歷還要重要，現在無法交流其主要是資格的問題，在我們教育局是希望把一些職位改為聘任制，這樣一方面可以解決交流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適才而

這樣可以促進經驗的交流，在各方面都有好處，希望局長儘量去爭取。

第三題是有關社會教育，在本市負責社教工作唯一的機構是社教館，我們都知道社教館是設在蘭州街一塊很小的地方，而社教工作又比學校還要廣泛，其對象是社會大眾，社教館偏處一隅，因就陋簡，社教工作人員雖滿懷熱忱，想發揮他的工作能力，如要舉行某一比賽，就得到處去借場所，關於這點，局長是否有計畫要蓋一間比較像樣的社教館？

高局長銘輝：

過去我們是有計畫在新公園裏，就是音樂臺與人事行政局之間蓋一排房子，並已編列三千多萬的預算，因為那塊地是公園預定地，工務單位不同意興建房子，後來工務局張局長雖然同意，但是又有一計畫在信義路的國際學舍旁蓋一文化大樓的音樂廳，當時是由中央來計劃，並要本市來參與，此時文化局與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太太、林語堂先生等大家都很熱心的來促成，還希望我們提出一筆經費來興建一幢較大的音樂廳，這計畫到最後不成。不成之後我們又要來新公園蓋社教館時，前任的高市長又不同意，以致編列的經費就流失掉。中央對社教工作也很重視，最近並指示本市要蓋一幢規模較大的社教館，我們希望能在新公園的原地蓋社教館，工務單位因為公園用地不能作其

他用途，而尚未表示完全同意，這計畫主要是解決場地問題，在別的地方要找到適當的場地，恐怕是比較困難。

黃議員聯富：

七、八年來社教館一直蓋不成，實在很遺憾，所謂社教館其對象都是走出校門的大眾，在本市可以說有一百萬以上的人口，但其經費所佔教育預算不到百分之十，這是社教工作落後的一環，也是與缺少活動場所有關。我建議要興建社教館時，先調查本市共計多少個社會教育單位，譬如體育會、象棋協會、釣魚協會……等等有計畫的分配他們在新的社教館辦公，每一單位兩三坪就可以，廉價的租給他們，作為開會用的會議廳七、八間就夠了，輪流安排使用，彼此聯繫工作也方便，免得跑來跑去，這是我的建議。

周陳議員阿春：

聽剛才局長的答覆，對於興建社教館一直沒有主動的地位，應該主動的去爭取社教館，社會教育是廣泛的。首先所提預定在新公園蓋社教館的事，工務單位不同意，因為公園為他們所轄之內，當然局長應該採取主動的立場，另外也可以申請將信義路國際學舍附近的七號公園預定地，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變更都市計畫為社教機構用地，以後就可以興建社教館，同時配合金華女中的活動需要，希望局長能爭取社教工作的辦公處所。

高局長銘輝：

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地方，我們是打算設立一所學校。有社教館並不是代表我們社會教育成功，而很多人認為要代表

臺北市文化水準的話，就需要有間音樂廳，關於在新公園設立社教館，希望你也能夠支持我們。

周陳議員阿春：

我很同意你的看法，我們很需要有一間音樂廳，同時也希望社教館也設在那邊。

繼續請回答第四題。

周陳議員英英：

目前我聽國小的校長說，他們有輪調的制度，不知國中的校長有否建立輪調制度？

高局長銘輝：

國中校長在去年前年我們曾經調過，但是因國中新成立的學校較多……

周陳議員英英：

九年國民教育成立已經有七年，有的國中校長至今尚未輪調，有的校長認爲變坐泰山，如鐵殼發霉，家舊，審斷的弊病，當然好的校長也有，譬如在日據時代舊的校長在原校服幾二十年之久的，他們的專業精神濃厚，現在的校長可就不一定，有的校長真想做爲將來搬遷的踏腳石，想當代表或有做官的觀念，這點是素核校長的重點之一。曾有家長告訴我，有某二所國中，校長只注重學生擦地板，進教室要學生脫鞋進去，表面上看起來環境衛生是很清潔，也注重學生活動，但學業就不行，造成很多人考不上高中的情形，促使有些家長遷移戶口，轉學到所謂的明星學校去，不知局長的意見如何？

**盧林議員案要：**

我想輪調制度應該慎重的去做，記得過去在臺北縣就發生過一件事實，就是有位校長很會搞花樣，時常出差往省教育廳跑，其目的在拉公共關係爭取預算，大量興建教室及禮堂，從中拿取回扣，然後把這些錢應用於省教育廳或縣教育局的某些人士交際，甚至法院方面亦溝通關係，可謂神通廣大，其私生活亦很糜爛，常出入於舞廳等地方，像這種敗類雖在少數，如實施輪調制度就可杜絕此不良現象。如國小方面，有些校長只注重對外的各種活動與比賽，而學業方面就不關心，任由老師做填鴨式的教學，惡補的情形也不管，視若無睹，殘害兒童身心的健康至鉅，希望局長能注意到這一點並予重視，謝謝。

**高局長銘輝：**  
過去我們曾經討論過校長的任期輪調制度，是否以四年為一任，必要時得連任一次，後來又認為國中校長的任期都不太久，調來調去都是一些老校長，這就不太有意義，這是我們沒有實施的原因。不久前我們輪調一批校長，就是以辦學的成績來衡量作為依據，甚至我們也考慮到，辦不好的校長要另調到非校長的職位……。

**黃議員聯富：**  
高局長，據我所瞭解，本市的校長起碼有三分之一是不勝其任，我發覺有些人當了校長之後是能力不夠，如要調到非校長的職務，他又沒有重大的過失，只不過是能力差一點，在此希望教育局去爭取較多的督學職缺，把較差的校

長調去當督學或教育專員，以後有能力再派出去，否則教育工作是永遠辦不好的。

**主席（林議員榮剛）：**  
(下午五時六分)

對不起，請公推一位來當主席，我因為有事需要離開一下，是不是請林榮剛議員來幫忙。

**主席（林議員榮剛）：**  
教育部門第四組請繼續詢答。

**高局長銘輝：**

我們以前有過把工作不力的校長調為督學，因此有些人對督學室有所批評，以後我們就沒有這樣辦。實施職位分配以後，根據其辦法也不能調用，而幾乎所有的校長其資歷都沒有擔任督學的資格，其困難就在此。就為着校長沒有地方調，最近報上也刊登省方已提出方案，請示教育部，如果校長辦事不力，是否可以調到教育廳去，但這案子未經同意，而只同意調離擔任教師，因此有人批評這措施有欠妥當，頗值得商榷，尤其國中教師是聘任制；由校長來聘任，一個教育行政機關要尊重聘任制度的話，其教師應由校長來聘任，而不能把某一校長調到某校當教師，這在制度上是值得研究的地方。

**黃議員聯富：**

在軍中就有好方法，為便於新陳代謝，就有團副、連副的編制，我們也可以取一個好聽的名字，另外來改派工作，說不定另一方面的能力很強，我國自古有尊師重道觀念，

把校長降為教師心裏總會感到委屈，改調清高的職位如稱研究員也可以，這樣對教育工作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新的校長也可以產生，研究員的名額可不予以限制。

高局長銘輝：

你有意思研究員是設在教育局？還是學校？

黃議員聯富：

可以設在教育局。

高局長銘輝：

好的，我們會把你的寶貴意見送請中央採納。

高議員金殿：

高局長我想請教你第十二題，關於學童團體平安保險的問題。

高局長銘輝：

過去省教育廳為籌辦全省學童健康保險，曾將這問題提到

教育部在部、廳、局會議上討論，後來這案子沒有辦成，

因為使學生的負擔太重，當時他們的用意是要臺灣保險公司來承辦保險業務，並在會議上問我們臺北市是否也要辦，由於我們沒有自己的保險公司，就讓臺灣省先辦，視成效如何，再予擴大。

高議員金殿：

現在臺北市的交通很頻繁，交通也很亂，學童也相當多，

所以本席建議臺北市也能夠從速的計劃，辦理學童團體平安保險，雖然我們自己沒有保險公司，也可以另想辦法來辦理，譬如是否可以洽請郵政局來辦理這件事，這是我的建議。

高局長銘輝：

如果讓學童負擔太重的話，恐怕較難實踐。

高議員金殿：

臺灣省既然可以辦，我們生活水準比較高的臺北市一樣也可以辦，如果在臺灣省一學期要繳六元的話，臺北市繳八元也可以辦理，據我所知，在臺灣省好像是繳六元的樣子。

高局長銘輝：

不只這個數字，另外還由省財政廳撥款協助，而且只負責八小時，也就是以上學的時間為準。

高議員金殿：

據我所知，最近臺灣省對本案已趨向於成熟的階段，而且是一二十四小時制，在本市來講交通是比臺灣省還亂，意外事故發生的可能性也較大，因此學童團體平安保險的事就應該趕快規劃。今天臺北市的市政預算已達一百億，對社會福利的措施也要加緊的推行，我認為學童的平安保險只是社會福利措施的一個項目，這點希望局長能夠爭取。

高局長銘輝：

好的。

高議員金殿：

再請教第十四題，關於本屆臺灣區運動會的問題，目前是正在積極的進行，這兩三天以來根據報紙的報導，臺北市的成績並不很好，我認為本市以劃分四區去比賽是不理想的作法，針對這一點，願聞高局長的意見。

高局長銘輝：

這件事剛才楊炯明議員也會提出來，並認為本市應分為兩個區或一個區去參加區運動會，我們臺北市有人反對一個隊去參加，臺灣省也反對我們以一個隊去參加，因為臺北市已經改為院轄市。而楊議員也指出，臺北縣有一百多萬的人口，而本市人口兩百萬又派四隊去參加，若派兩隊去參加似較恰當，人口也差不多一樣。我們之所以派四隊去參加，其主因是過去有很多臺灣區的單項比賽，我們都分為四區去參加，人口的劃分恰等於臺灣省各縣市中等人口的數字，大約是五十萬人左右。

高議員金殿：

對不起我不贊成這一種看法，我們的區運動會與奧林匹克的世運會是一樣，都是綜合性的運動會，而不是一個單項的運動會，在世運會並無大國小國之分，也沒有以人口比例

之多寡來劃分美國為兩區，而且也不以實力較強，所得的獎牌較多而分為兩個區。另外我們也不必投資太多的經費，分四區有四個領隊、排球隊、游泳隊，……等，重覆的去參加，我想經費是太浪費了，今天我所以提出這問題，因為臺北市目前在教育局之下，所要辦的體育活動實在太多，在各級學校方面有很多運動器具還不足，像古亭女中到現在還沒有一個運動場，在這種學校運動器材不足的情況之下，把很多經費拿去比賽，我認為這是一種浪費，倒不如多撥些經費去發展全民體育，像市府有很多員工組織登山會，幾乎每週都有登山活動，如政府本身能注重全民運動的話，應該把經費投資到每一個方向去，如早操會，市府員工的登山會等團體活動，就應多予投資鼓勵。這次本市參加區運動會所派出的隊職員共有一千一百多人，而這次參加區運動會的總共才有六千多人，我們所佔比例實在太多，且將來省市輪流舉辦區運動會的方式大概是省方舉辦兩次，我們就要舉辦一次，我看經費方面教育局是否應該考慮一下。

高局長銘輝：

這次臺灣區運動會，本市四區並不是每一項都參加，我們參加人數較多是由於球類方面的實力較好，所以參加的人數就多，造成參加人數較多的原因，至於職員人數，我們

是比臺灣省各縣市還要低得多，而我們各項的選拔也依據臺北市與臺灣省的運動會紀錄來比較，須合乎幾名以上才可以參加。

高議員金殿：

我曾在很多報章雜誌上看到，尤其是自立晚報的民意版上有很多讀者也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對於分成四個區是否適當？參加人數多是由於球類所帶人數較多的原因，我認為這一種看法不一定正確，因為時間的關係，高局長是否能在參加區運會回來以後，對於整個問題包括本市分為四個區是否適合，這麼多人參加是否適合等問題再加以檢討好嗎？

高局長銘輝：

這次回來以後對整個情況及準備明年我們主辦的臺灣區運動會，要立即開會討論得失及有關事宜。

高議員金殿：

好的。

盧林議員素綏：

高局長請回答第十一題；有關動物園內攤販與動物園糾紛問題，為何拖至現在尚未解決，究竟難題發生在那個地方？請說明。

高局長銘輝：

貴局沒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他的要求才會那麼多，我想可以打折扣，公佈一個數目給他，如果他不來領的話就放棄，這件事就可以解決，並非擱置下來就能了事，至於他們說貴局分配的圓山綜合商場的攤位，地方小而且是以

盧林議員素綏：

這問題已經拖了三、四年，據我所知他們的要求是有些過份，這件事如不趕快解決的話，恐怕將來會發生很多問題，不久前他們其中有一人，曾寫恐嚇信給園長，並威脅要殺害全家，結果這件事也經法院起訴，我想這件事牽涉很大，不能就此把它暫擱，擱置並不能解決問題，如果不合於整建住宅的辦法來分配國民住宅的話，也應該予以補償，雖然他們要求的數目太高，可以再開一次協調會議，以妥善的辦法把它解決，免得教育局一天到晚受到困擾，而我們民意代表也感到麻煩，這點請局長能在短期之內，想出可行的辦法進行磋商，儘速解決這件事。

高局長銘輝：

他要求的補償費是一百四十萬，這數目實在太高了。

盧林議員素綏：

貴局沒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他的要求才會那麼多，我想可以打折扣，公佈一個數目給他，如果他不來領的話就放棄，這件事就可以解決，並非擱置下來就能了事，至於

爲這問題曾經開過好幾次的協調會議，我們也曾經分配攤位給他們，但是他們不願意接受，而要求補償，但是他們所要求的補償太高，所以到現在本案還無法圓滿解決。

前人家不要的，這個幾年來人家不要的攤位分配給他們，他們當然不要。

局陳議員阿春：

有關動物園內攤販與動物園糾紛的問題，在上一屆議會時也已經協調了很多次，而始終沒有結論，我們希望動物園園長能趕快把這件事妥善解決，不要把尾巴拉得那麼長。對動物園內的人事問題也要好好的解決，就是他們把攤位收回以後，自己經營合作社，但有關福利金的分配不均及裏面人事的紊亂，希望局長能夠重視這問題。

高局長銘輝：

好的。

主席（林議員榮剛）：

謝謝高局長，未答覆部份請以書面答覆，今天我們會議質詢時間到此結束，明天早晨九時三十分開會，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六分）